

昆明市晋宁区交通运输局

〔A〕

〔公开〕

晋交函〔2020〕01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2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建国代表：

您在昆明市晋宁区一届人大代表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宝夕公路双河段建设治超监测站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宝夕公路管理基本情况

宝夕公路全长48.7公里，公路级别为县道。根据《晋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宁县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联动协管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通〔2015〕2号）文件规定，宝夕公路的日常管理由区路政大队负责，属地乡镇（街道）路管所、村（居）委会路政协管站协助。目前，宝夕公路有经省政府批准的超限超载车辆流动检测点一个，经区政府批准的停车卸载场一个。

二、建议办理情况

区交运局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5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及省、市、区关于超限超载治理相

关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一是对县道宝夕公路的路况进行调查，确定并公示宝夕公路双河养护中心为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车辆流动检测停车卸载场；二是制定下发《昆明市晋宁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晋政办〔2020〕2号）、《晋宁区2020年度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晋治超办〔2020〕1号）、《昆明市晋宁区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昆明市晋宁区整治公路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泼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继续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及公路泼洒行为进行整治，全面强化公路安全管控；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宝夕公路日常流动治超及泼洒整治工作，截止2020年8月31日，区交运局共在宝夕公路出动8车次，44人次，检查车辆57辆，劝返超限超载车辆21辆，查处泼洒货运车辆6辆；四是按计划开展宝夕公路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截止2020年8月31日，区交运局共在宝夕公路开展路警联合执法6次，出动22车次、106人次，检查货运车辆107辆，查处超限车辆7辆，强制卸载398.9吨。

三、下步工作打算

区路政大队目前在岗路政员27名（含路政协管员16名），负责管理全区1000余公里农村公路及16公里晋红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及150余公里县道及环湖南路治超牵头工作，所管辖公路分布广、点多线长，区路政大队的人员无法对宝夕公路超限超载车辆进行24小时监测。下一步工作中，针对李建国代表提出的建议，结合区交运局工作职能职责，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宝夕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工作：

(一)对群众及货运车辆驾驶员进行治超及路政管理相关法规宣传工作,加强沿线群众及货运车辆驾驶员的法制宣传。

(二)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合、联动,加大流动联合执法频次;严格落实路警联合执法程序和处罚标准(公安交警指挥车辆检测、路政检测并卸载、公安交警计分罚款),严厉打击宝夕公路上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三)针对泼洒污染宝夕公路的违法行为继续采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工作要求,继续加大查处力度,并积极做好宣传和纠正工作。

(四)由区治超办牵头,加强对公安交警非法改装车辆整治、区运管分局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及货运企业监管、属地乡镇(街道)非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的督查考核力度,进一步减少非法改装车辆及超限车辆上路行驶。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9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鹏飞 1568708882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